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樂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 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網址：<http://www.twu.edu.tw/>

專線：(05)5321318

電話：(05)5370988 轉 2202～2208

傳真：(05)5321319

存誠 • 務實 • 創意 • 樂活

目次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學制、名額與甄試方式（考生就書面審查、筆試二擇一）	1
參、報名資格.....	2
肆、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優待辦法.....	4
伍、報名手續.....	4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選擇書面審查考生免參加）	5
柒、考場規則.....	5
捌、考試及計分方式（選擇筆試考生適用）	6
玖、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6
拾、放榜.....	6
拾壹、錄取生報到.....	7
拾貳、其他.....	7
【附件一】四技轉學考報名表	8
【附件二】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9
【附件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10
【附件四】交通路線位置圖	13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件六】專用信封封面.....	15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08.01.22(二)止	環球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twu.edu.tw/ 下載使用 或洽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8.01.22(二)止 以郵戳為憑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招生策進中心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8.01.22(二)下午 4 點止	招生策進中心(存誠樓 MB107A)
准考證查詢	108.01.23(三) 中午 12:00 公告	環球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twu.edu.tw/)
考試/書面 資料審查	108.01.24(四)	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詳見 p.6。 採書面資料審查者考生不必到校。
成績公告	108.01.28(一) 上午 10:00 公告	環球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twu.edu.tw/)
複查成績	108.01.28(一) 下午 14:00 止	招生策進中心
放榜	108.01.29(二) 上午 10:00 整	環球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twu.edu.tw/
錄取生報到	108.01.30(三)	招生策進中心 (存誠樓 MB107A)

相關查詢事項	洽詢單位與分機	 招生簡章
簡章公告、報名、成績通知及查詢、錄取生報到	招生策進中心 2202~2208	
錄取生註冊	註冊組 2211、2212	
學雜費收費標準	出納組 2431、2432	
助學貸款、減免、住宿	生輔組 2371、2372	
兵役相關問題	軍訓室 2361、2362	

招生專線請洽：05-5321318 傳真：05-5321319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102年12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81551號函，本校報部核備之「環球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學制、名額與甄試方式（考生就書面審查、筆試二擇一）

一、四技二年級

學制	類別	學院/系別		轉入年級	招生名額	筆試	書面審查 (總分：100分)	備註
四 技	A類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二	15	一、共同科目(佔50%)： 國文 二、專業科目(佔50%)： 管理學	一、歷年成績單(40%) 二、讀書計畫及自傳(40%)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同類各系可填志願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二	8			
			行銷管理系	二	15			
		觀光學院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二	15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二	15			
			餐飲廚藝系	二	15			
			應用外語系	二	15			
		健康學院	生物技術系	二	15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二	10			
	幼兒保育系		二	15				
	B類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二	15	一、共同科目(佔50%)： 國文 二、專業科目(佔50%)： 設計概論		同類各系可填志願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二	15			
			創意商品設計系	二	15			
時尚造型設計系			二	15				

二、四技三年級

學制	類別	學院/系別		轉入年級	招生名額	筆試	書面審查 (總分：100分)	備註
四 技	A類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三	15	一、共同科目(佔50%)： 國文 二、專業科目(佔50%)： 管理學	一、歷年成績單(40%) 二、讀書計畫及自傳(40%)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同類各系可填志願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三	15			
			行銷管理系	三	15			
		觀光學院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三	15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三	15			
			餐飲廚藝系	三	15			
			應用外語系	三	15			
		健康學院	生物技術系	三	15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三	15			
			幼兒保育系	三	15			
	B類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15	一、共同科目(佔50%)： 國文 二、專業科目(佔50%)： 設計原理與方法		同類各系可填志願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三	15			
			創意商品設計系	三	15			
時尚造型設計系			三	15				

三、說明：

- (一)各學制系科轉學生招生名額為初估名額，實際招生名額將於放榜前三日公告之；並得依實際缺額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 (二)本校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 (三)本校各系均規劃相關校外實習課程，請務必配合參加。
- (四)餐飲廚藝系：須遵守該系科服裝儀容穿著規定，並務請配合。
- (五)生物技術系：就讀本系須配合課程參與實驗室實作與實驗。
- (六)幼兒保育系：就讀本系須配合參與畢業展演。

參、報名資格

一、符合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得參加四技轉學考報名：

(一)大學院校肄業生，並具有下列規定者：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二)其他報考資格得依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所列辦理。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於 102 年 0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 7 條所訂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肆、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E 號：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備註：

- 一、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二、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名時須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二)在營服役 5 年以上軍官，凡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三)前二項證件如已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四)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五)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補辦，亦不得享加分之優待。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

檢附報名資料，掛號郵寄「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二)現場報名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存誠樓一樓招生策進中心(MB107A)。

二、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22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22 日(二)下午 4 點止。

三、報名應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報名費用：

- 1.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可以現金(現場報名)或郵政匯票(通訊報名)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環球科技大學」，請務必正確填寫。
- 2.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所屬鄉鎮市公所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免繳。

(三)報名表【附件一】：請正楷填寫，並貼妥二張二吋照片親自簽名後繳交。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 108 年 01 月 23 日(三)前完成更正。

(四)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附件二】。

(五)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三】(報考筆試系科免附)

四、報名資料不受理補繳，如因所寄資料不齊全致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選擇書面審查考生免參加）

- 一、考試日期：108年01月24日(四)。
- 二、考試地點：本校存誠樓(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本校交通路線位置圖，如【附件四】。
- 三、考試時間：請參閱各學制系科之考試科目(P.1~P.2)，考試科目依序安排於第一節考國文，第二節考專業科目，依序進行。各科目(節)時間如下：

考試節次	起—訖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9：00—09：50	共同科目：國文	
第二節	10：00—10：50	專業科目	
		二年級	三年級
		(一)管理學(A組) (二)設計概論(B組)	(一)管理學(A組) (二)設計原理與方法(B組)

※注意事項：

- (一)在考試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或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
- (二)考生需於考試開始時間20分鐘內進場，逾時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需於考試開始時間30分鐘後始可交卷離場。

柒、考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按時入場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20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應試者，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將身分證放在考桌上以便查驗。
- 三、違反下列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不得使用。
 2.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
 3.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筆記型電腦、平板、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
- 四、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30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答案卷若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五、答案均須劃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七、考生須按規定時間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至零分為止。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試題必須隨答案卷繳回，答案卷不得帶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場一律不准吸煙或嚼食檳榔，經勸阻不聽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應遵守所有相關之試場規定。
- 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捌、考試及計分方式（選擇筆試考生適用）

- 一、每科目總分為 100 分，各科目原始成績乘以加權值後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數後四捨五入。
- 二、凡未參加任一科目考試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同分錄取成績排定方式：依下列成績之原始成績（一）專業科目（二）國文（三）最高學歷最後一學期之學科平均成績；前項原始成績提送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評比排定。

玖、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考試成績於 108 年 01 月 28 日(一)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行政網頁。
- 二、提供網路查詢成績：<http://www.twu.edu.tw>→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
- 三、複查時間及方式：
 - (一)複查時間：至 108 年 01 月 28 日(一) 16:00 止。
 - (二)複查方式：
 - 1.先以電話 05-5321318 聯繫招生委員會，待聯絡確認後，再進行下一複查步驟。
 - 2.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一) 14:00 -16:00 將【附件五】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複查。
 - 3.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拾、放榜

放榜時間：**108 年 01 月 29 日(二)上午 10:00** 榜單公佈於本校首頁
(<http://www.twu.edu.tw>)。

拾壹、錄取生報到

正取生於 108 年 01 月 30 日(三)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前，至本校存誠樓一樓招生策進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詳細報到相關事項將另行寄發，並於放榜時公布於本校首頁)。

拾貳、其他

-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正式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三、考生因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而遭退學者，需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錄取後無法就讀，可依本校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八、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權益受損，考生得提出申訴，並由本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予以函覆。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越申訴期限者，得向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三)考生申訴以事件結果影響其錄取與否，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有損其權益者為限。
- 九、勞作教育相關課程屬本校必修課程，曾修畢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可辦理抵免。
- 十、錄取之轉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相關招生簡章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附件一】四技轉學考報名表

浮貼另乙張照片，背面請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
四技轉學考報名表

報考序號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請實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二吋照片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監護人				行動電話： 電話：
原就讀學校				系(科)

報考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甄試方式(二擇一)： 筆試 書面審查

報考 A 類，請於志願順序欄內填寫 1,2,3... 志願分發順序。

志願順序	系 別	志願順序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餐飲廚藝系
	行銷管理系		生物技術系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幼兒保育系

報考 B 類，請於志願順序欄內填寫 1,2,3 志願分發順序。

志願順序	系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創意商品設計系
	時尚造型設計系

簽 證

1.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人

(推薦人若為本校學生請務必填寫就讀系科、年班、學號、姓名、聯絡電話)

【附件二】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各項證明文件須清晰可辨)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請實貼)</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請實貼)</p>
------------------------------	------------------------------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請實貼)</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請實貼)</p>
------------------------------	------------------------------

【附件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書面資料審查表(一)

自傳
姓名：
出生地：
我的成長—我的家庭
求學過程
形容自己
我的興趣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書面資料審查表(二)

讀書計畫

一、近程計畫：

1.學業方面

2.自我管理(生活安排)

二、遠程計畫

1.生涯規劃

2.未來期許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書面資料審查表(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技能檢定證照影本、競賽成果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請粘貼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附件四】交通路線位置圖

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

前往本校校區：如您走的是國道一號（即中山高），請至斗南時，接 78 號快速道路往東（古坑方向），在古坑斗六交流道下。若您走的是國道三號，在 269Km 處往西接 78 號快速道路，在古坑斗六交流道下。往北—斗六（仁義路）方向：

（一）進入大崙時，看見左側一家『7-11』便利商店即右轉，進入崙南路直走約 1.4 公里，右轉鎮南路就到了。

（二）仁義路直走連接中山路（左側是雲林科技大學）—大學路之後右轉—鎮南路再右轉—直走之後就到了。

（三）詳細路線如下圖。

二、搭乘火車：

您亦可搭乘火車至「斗六站」下車，或搭乘日統客運至斗六站，再坐本校提供之交通車或轉搭計程車到本校（車資約 150 元）。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身分證號碼：		姓名：	
報名年級 與類別	年級：		
	類別：		
複查項目	科目	原始成績	處理結果
考試	國文		
	專業科目		
註：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並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報考序號)，剪下下列所附地址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本會。
- 二、複查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三) 16:00 止。
-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

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報 考 序 號
-------------------------------	--------------------------------------	------------------

【附件六】專用信封封面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票黏貼處>>

寄交：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招生策進中心)

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考生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繳附資料：

- 報名表。
-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妥當)。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報名費(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

※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校。